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元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池信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4,462,852.99	584,703,811.86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98,094,742.93	497,519,601.35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625	3.6582	0.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7,201,459.81	14.96%	292,986,251.88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5,330.49	113.59%	7,375,141.58	3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454,584.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115.91%	0.0542	3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115.91%	0.0542	3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14%	1.48%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09%	0.84%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3,82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3,61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161.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7,685.83	
合计	3,185,944.59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长期性影响，2014年国内经济运行存在下行压力，国际市场争夺更趋激烈，停产、减产现象在活性炭相关行业中持续蔓延，报告期木质活性炭价格持续低迷，经营风险不断加大。目前，活性炭行业面临的困境尚待缓解，如果宏观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活性炭行业造成严重伤害。

这次经济调整给木质活性炭行业一个强制洗牌的机会，随着国家“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各项政策逐步推出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木质活性炭行业将随之逐步复苏，目前受到抑制的需求必将得到充分释放。届时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产品差异化程度高的企业将占据主动、优势地位。因此，公司坚持以销售为先导，以研发为后盾，着力精细管理，实现稳健发展。

2、应收账款、存货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存货也迅速增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6,251万元、存货6,632万元，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多年来一直执行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保持着极低的坏账率。但受木质活性炭市场疲软，下游行业停产减产现象增多的影响，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的风险更大，控制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更为重要。

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控制；对国内客户，增加走访客户频率，加强催收工作。同时实施技术营销，提高客户黏性；对国外客户，通过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投保出口信用险，降低出口信用风险；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目前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可控，没有发生大额坏账的迹象。

为应对存货风险，通过完善生产调度系统，调整库存状况，降低存货库存量。此外，公司存货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产品的市场适应性较高，库存增加风险不大。报告期末，经减值测试，除满洲里公司保留138.9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5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48.84%	66,425,598	51,319,198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15.02%	20,425,600	15,319,200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6,000,000			
缪存标	境内自然人	2.25%	3,065,028	2,688,771		
黎超	境内自然人	1.18%	1,604,022			
沈付兴	境内自然人	1.15%	1,558,947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75%	1,021,258		质押	1,021,258
					冻结	1,000,000
许文显	境内自然人	0.68%	921,258	728,443		
王晶	境内自然人	0.49%	660,000			
魏卓夫	境内自然人	0.39%	534,30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延安	15,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6,400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卢元健	5,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6,400
黎超	1,604,022	人民币普通股	1,604,022
沈付兴	1,558,947	人民币普通股	1,558,947
黄涛	1,021,258	人民币普通股	1,021,258
王晶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魏卓夫	534,304	人民币普通股	534,304
张建刚	514,635	人民币普通股	514,635
金胜	450,675	人民币普通股	450,6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元健与王延安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沈付兴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58,947 股，合计实际持有 1,558,947 股。 2、公司股东金胜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0,675 股，合计实际持有 450,675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延安	51,319,198			51,319,198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卢元健	15,319,200			15,319,2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缪存标	2,688,771			2,688,771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许文显	728,443			728,443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合计	70,055,612	0	0	70,055,612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为381.44万元，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
- 2、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为189.31万元，较年初增长166.08%，主要原因为应收工伤保险赔偿。
- 3、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为266.86万元，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
- 4、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余额为1,721万元，较年初增长84.22%，主要原因为技改工程增加。
- 5、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余额为2.45万元，为企业邮箱摊销余额。
- 6、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余额为788.99万元，较年初增长33.45%，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 7、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为1,802.33万元，主要为预付委托征地款及工程款。
- 8、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为3,450万元，较年初增长38%，为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 9、预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为298.48万元，较年初增长286.51%，主要原因为预收客户货款尚未发货。
- 10、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为256.78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
- 11、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余额为5.75万元，为计提2014年9月21日-2014年9月30日的短期借款利息。
- 12、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为126.58万元，主要为预提大修费用余额。
- 13、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为858.9万元，较年初增长36.32%，主要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 14、财务费用：1-9月发生72.11万元，同比减少48.72%，主要是汇兑损益的影响。
- 15、营业外支出：1-9月发生55.13万元，同比增加108.7%，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 1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763.9万元，同比增加135.88%，主要为当期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 1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1,357.56万元，同比减少50.48%，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完工，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减少。
- 18、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报告期为零，上年同期支付收购子公司100%股权尾款100万元。
- 1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5,000万元，同比增加42.86%，为取得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 2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4,050万元，同比增加65.31%，为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 2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826.57万元，同比减少44.4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分配股利减少。
- 2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报告期5.67万元，上年同期-79.95万元，为人民币汇价波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木质活性炭行业经营环境无明显好转，市场偏弱运行。公司继续实施2014年度的价格策略、产品策略、市场策略，三季度销售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

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718.13万元，同比增长14.97%；销售量同比增长19.22%，受市场持续低迷影响，销售价格同比下降3.56%。

7-9月产量同比增长5.69%，产销率同比增长12.8%，产成品库存下降明显。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大宗材料供应商，共向其采购 2,286.0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28.93%，其中：各有 4 个供应商为上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为稳定。

因此，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 1,894.33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 17.67%，其中：有 3 个客户为上年同期前五大客户，有 4 个客户为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为稳定。

因此，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木质活性炭行业经营环境无明显好转，市场偏弱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采取了深化研发、促进销售、压缩库存等措施，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1)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20.15 万元，同比增长 14.96%；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9,298.63 万元，累计完成全年计划的 77.10%。

(2) 改进生产调度，加强子公司协同。在压缩存货库存，促进各公司均衡发展方面有一定进展。

(3) 续围绕深化产品专用性、热能综合利用、降低消耗等方面持续展开技术研发工作，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4)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福建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有效期延展变更，保障公司水处理用的活性炭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顺利开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长期性影响，2014 年国内经济运行存在下行压力，国际市场争夺更趋激烈，停产、减产现象在活性炭相关行业中持续蔓延，报告期木质活性炭价格持续低迷，经营风险不断加大。目前，活性炭行业面临的困境尚待缓解，如果宏观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活性炭行业造成严重伤害。

这次经济调整给木质活性炭行业一个强制洗牌的机会，随着国家“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各项政策逐步推出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木质活性炭行业将随之逐步复苏，目前受到抑制的需求必将得到充分释放。届时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产品差异化程度高的企业将占据主动、优势地位。因此，公司坚持以销售为先导，以研发为后盾，着力精细管理，实现稳健发展。

2、应收账款、存货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存货也迅速增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6,251 万元、存货 6,632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多年来一直执行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保持着极低的坏账率。但受木质活性炭市场疲软，下游行业停产减产现象增多的影响，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的风险更大，控制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更为重要。

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控制；对国内客户，增加走访客户频率，加强催收工作。同时实施技术营销，提高客户黏性；对国外客户，通过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投保出口信用险，降低出口信用风险；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目前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可控，没有发生大额坏账的迹象。

为应对存货风险，通过完善生产调度系统，调整库存状况，降低存货库存量。此外，公司存货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产品的市场适应性较高，库存增加风险不大。报告期末，经减值测试，除满洲里公司保留 138.9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汇率波动风险

2013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升值近 3%，2014 年人民币汇率呈先抑后扬走势；银行结汇价格的变动幅度更大，从每 100 美元低于中间价 7 元左右，转变为高于中间价 5 元左右，再转为低于中间价 3 元左右。汇率波动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和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如果汇率大幅单向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木质活性炭产品的品质良好，与国外同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并且多年来公司已经同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应对汇率波动方面有一定的空间。近年来，通过增加销售给国外客户的境内公司，以规避部分汇率风险。2014 年 3 月央行扩大汇率浮动幅度后，人民币汇率呈现一定的双向波动趋势，对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

4、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实践，公司掌握了木质活性炭生产过程的各种关键技术工艺，实现了木质活性炭规模化、连续化、清洁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了环境污染，奠定了公司在木质活性炭行业内领军企业的优势地位。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掌握和管理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将来若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①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体制；②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采取了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有效降低单一环节的技术泄密和人员流失造成的损失；③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留采取司法救济的权利；④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发展平台，以吸引并留住人才。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卢元健、王延安、缪存标、许文显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1 月 21 日	担任董事、高管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
	卢元健、王延安	<p>2010 年 1 月 13 日，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2010 年 01 月 13 日	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王延安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卢元健、王延安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2、鉴于公司在 1999 年设立及 2001 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在外方股东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出资问题以及公司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内存在向原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固定比例分配利润并超额分配利润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自公司 1999 年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及利润分配问题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将共同地、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持续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出现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2011 年 01 月 21 日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公司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公司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2011年01月21日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4年01月24日	2015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
	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当现金分红；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6月29日	2012年度-2014年度	正常履行
	因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和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六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2013年08月14日	2014年8月14日	履行完毕
	因使用已完成建设的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4年02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承诺期限未到，继续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81.2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62.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0.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62.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62.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本部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5,385	3,816.77	0	3,816.77	100.00%	2012-6-30	39.9	548.84		
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	否	6,940	6,940	0	7,018.85	101.14%	2012-12-31	56.96	986.75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2,000	91.94	0	91.94	100.00%	2013-12-31				是
公司本部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扩建项目完成后的专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51.33	0	1,751.33	100.00%	2014-3-2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25	12,600.04	0	12,678.89	--	--	96.86	1,535.59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4,063.62	4,063.62	0	4,063.62	100.00%	2011-12-1	228.5	776.96		
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3,120	3,120	0	3,120	100.00%	2012-4-01	-119.13	-1,260.63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	3,000	0	3,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3,800	13,800	0	13,8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983.62	23,983.62	0	23,983.62	--	--	109.37	-483.67	--	--
合计	--	38,308.62	36,583.66	0	36,662.51	--	--	206.23	1,051.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原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因生产设备、工艺控制的改进和优化；以及收购的两家子公司技改和复产进度的急迫性，对该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因需与公司委托征地相结合重新规划建设，受新征土地手续办理、平整工程进度及进行较为紧迫的募投生产线项目建设和并购子公司生产改造等影响，该项目未有明显进展。期间，公司通过合理调配研发资源，对于急需使用的研发设备先行购买投入使用，保证公司的研发工作顺利进行。</p> <p>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包括两条中试生产线和用于研发和培训的综合大楼。2011 年以来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和并购两家子公司，战略布局初步形成，公司产能得到快速扩充。研发需要的中试过程通过调剂使用现有生产线能有效降低研发成本；三家子公司地理布局相距较远，生产技术研究及培训宜就地进行，本部培训需求可以利用现有条件进行改造，建设“生产技术研究室及多媒体培训中心”的需求迫切性降低。</p> <p>鉴于上述情况，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管理。</p>										
	适用										
	<p>(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18.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781.25 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 23,456.25 万元)；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实施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9.38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2) 2011 年 2 月 14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3,000 万元。</p> <p>(3)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4)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170 万元向三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双方根据合同确认了最终转让价格为 40,636,238.62 元。2011 年 12 月 1 日收购已经完成，报告期末，转让价款已付讫。</p> <p>(5) 2012 年 2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6) 2012 年 3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120 万元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2 年 4 月 1 日收购已经完成，转让价款随后付讫。</p> <p>(7) 2012 年 5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8) 2013 年 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9)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10) 2014 年 2 月 17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进度的议案》： (1) 本着节约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对"本部扩建项目"与"荔元新建项目"的后续进展进行调整。即通过荔元新建两条年产 6,000 吨生产线、本部一条年产 8000 吨生产线，就达到募投项目的规划产能。由于技术改进与优化设计，对技术人员的分配与工期都会产生一定影响，原计划"荔元新建项目"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募投项目，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生产、仓储用地需求显著增大，公司现有土地已经用罄，经董事会批准拟购买与公司毗连的 126.4409 亩土地使用权，公司总体布局将进行调整。为使研发中心建设符合公司的总体建设规划，需要推迟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在现有场地许可的前提下，对急需使用的研发设备先行购买投入使用。由于情况变化，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累计投入 26,465,888.14 元,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 H-001 号报告鉴证。 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26,465,888.14 元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先期以出资方式投入荔元活性炭的自筹资金 10,000,000.00 元在公司本部置换，其余 16,465,888.14 元在荔元活性炭募集资金专户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1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700 万元。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3 年 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5)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 万元。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200 万元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本部年产 10,000 吨生产线项目”于 2009 年立项，拟投入募集资金 5,385 万元，于 2013 年实施完毕，实际完成购建固定资产 4,397.2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余额 1,751.33 万元，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充分的优化和改进，使项目的整体设计更加合理，提升了工艺设计水平和柔性化生产能力，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管理，项目实施总体成本节约 987.72 万元； (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 580.52 万元； (3) 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83.09 万元。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该项目结余资金 1,751.3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及利息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12 年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因工作失误，从募集资金专户多划转了 0.5 万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6,940 万元，累计使用 7,018.85 元，差额部分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支付。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4 年 7 月，公司获得了《福建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公司生产的“元力牌水处理用活性炭”可用于生活饮用水的净化处理，该批件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2、2014 年 7 月，公司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新增使用保护国家墨西哥，核准使用商品/服务：第 1 类：活性炭，过滤用炭，吸气剂（化学活性物质），净化剂，表面活性化学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续展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3、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三明市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青杉”）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三明青杉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磷酸法活性炭的烟气排放和水排放污染问题，提高其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相对经济的价格买断其生产的全部半成品活性炭，采购价格=基础价格+原料单价调整+质量标准调整。同时，三明青杉对公司提供支持的技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明青杉，原名：沙县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沙县虬江街道柱源村南阳路口；法定代表人：范一平；经营范围：活性炭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7-9 月，公司共向其采购半成品活性炭 1,499.183 吨，总金额 711.71 万元（含税），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 9.01%。

4、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福建省长隆炭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长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福建长隆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磷酸法活性炭的烟气排放和水排放污染问题，提高其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相对经济的价格买断其生产的全部半成品活性炭，采购价格=基础价格+原料单价调整+质量标准调整。同时，福建长隆对公司提供支持的技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长隆，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住所：福建省顺昌县元坑镇九村；法定代表人：范一平；经营范围：活性炭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9 月，公司共向其采购半成品活性炭 42.933 吨，总金额 21.20 万元（含税），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 0.27%。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事项。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93,752.40	47,370,214.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286,517.95	35,004,360.13
应收账款	62,513,584.92	52,628,565.12
预付款项	3,814,385.55	17,816,033.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15,551.09	936,781.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3,094.67	711,47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319,149.30	82,883,248.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8,594.85	279,881.62
流动资产合计	231,104,630.73	237,630,562.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272,998.39	296,144,004.98
在建工程	17,209,958.89	9,341,958.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937,579.55	35,635,505.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460.00	39,33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9,884.67	5,912,44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23,34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358,222.26	347,073,249.24
资产总计	594,462,852.99	584,703,81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0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213,579.73	49,321,021.09
预收款项	2,984,777.62	772,24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075,167.19	9,723,938.99
应交税费	2,567,812.31	-4,922,651.67
应付利息	57,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4,460.51	947,159.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65,801.87	41,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87,779,099.23	80,883,37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89,010.83	6,300,83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89,010.83	6,300,831.68
负债合计	96,368,110.06	87,184,21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09,850.37	8,909,85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852,961.91	54,277,820.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094,742.93	497,519,601.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8,094,742.93	497,519,60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4,462,852.99	584,703,811.86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67,603.54	46,335,06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941,006.40	30,387,994.53
应收账款	40,278,781.44	37,196,407.19
预付款项	1,641,020.69	15,638,845.99
应收利息	1,015,551.09	936,781.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300,312.00	74,576,724.15
存货	36,082,895.95	38,103,672.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284.12	39,175.68
流动资产合计	229,543,455.23	243,214,664.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528,528.85	122,229,699.13
在建工程	10,482,525.03	7,031,871.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69,138.12	5,550,790.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460.00	39,33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8,558.71	3,607,07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65,85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325,602.09	303,815,306.14
资产总计	552,869,057.32	547,029,97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00,000.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59,834.78	32,056,475.90
预收款项	2,215,412.10	713,302.37
应付职工薪酬	4,699,123.27	5,640,910.20
应交税费	1,527,609.41	-191,047.15
应付利息	57,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2,962.23	459,228.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7,422.98	41,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70,099,864.77	63,720,53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1,666.64	6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1,666.64	630,000.00
负债合计	73,091,531.41	64,350,53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09,850.37	8,909,85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535,744.89	39,437,653.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9,777,525.91	482,679,43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2,869,057.32	547,029,970.83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7,201,459.81	93,253,307.58
其中：营业收入	107,201,459.81	93,253,307.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583,908.48	96,003,450.95
其中：营业成本	86,654,684.12	74,239,493.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1,263.34	512,278.93
销售费用	9,523,684.34	7,948,599.22
管理费用	12,123,874.82	12,619,829.66
财务费用	326,647.27	475,190.20
资产减值损失	353,754.59	208,05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2,448.67	-2,750,143.37
加：营业外收入	2,893,996.08	2,580,547.17
减：营业外支出	69,359.41	51,90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359.41	43,105.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188.00	-221,501.27
减：所得税费用	-843,142.49	-823,28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330.49	601,783.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5,330.49	601,783.4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95	0.0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95	0.00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85,330.49	601,78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5,330.49	601,783.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2,146,512.98	71,924,757.33
减：营业成本	58,744,625.86	59,208,60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008.18	403,478.15
销售费用	6,623,905.16	6,355,362.76
管理费用	7,505,745.12	7,993,469.70
财务费用	296,490.28	377,646.80
资产减值损失	40,205.02	238,156.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466.64	-2,651,964.11
加：营业外收入	236,073.30	1,946,718.18
减：营业外支出	69,359.41	43,10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359.41	43,10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752.75	-748,351.00
减：所得税费用	-817,842.08	-920,834.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910.67	172,483.0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910.67	172,483.05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2,986,251.88	276,800,795.28
其中：营业收入	292,986,251.88	276,800,795.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1,281,232.58	283,958,727.22
其中：营业成本	236,292,279.76	222,922,582.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4,922.62	1,313,515.02
销售费用	27,451,937.71	24,242,622.49
管理费用	34,435,751.27	33,280,493.67
财务费用	721,115.12	1,406,191.40
资产减值损失	705,226.10	793,322.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4,980.70	-7,157,931.94
加：营业外收入	14,244,023.20	11,165,619.22
减：营业外支出	551,336.53	264,177.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5,691.12	84,29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7,705.97	3,743,509.65
减：所得税费用	-1,977,435.61	-1,650,552.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5,141.58	5,394,062.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5,141.58	5,394,062.4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42	0.03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42	0.039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7,375,141.58	5,394,0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5,141.58	5,394,062.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1,938,258.50	210,178,872.51
减：营业成本	174,153,725.69	174,509,07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9,054.63	990,893.42
销售费用	19,729,470.77	19,612,431.55
管理费用	21,380,754.25	21,028,838.04
财务费用	738,506.42	1,082,751.06
资产减值损失	214,877.75	542,839.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8,131.01	-7,587,951.32
加：营业外收入	8,248,213.05	10,265,790.23
减：营业外支出	543,473.62	204,70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2,973.62	43,10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6,608.42	2,473,133.84
减：所得税费用	-1,491,483.43	-1,745,626.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8,091.85	4,218,760.1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8,091.85	4,218,760.19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318,290.54	235,025,46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29,056.25	9,914,52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9,045.21	3,238,48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786,392.00	248,178,47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049,822.85	169,097,436.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28,781.47	45,066,19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04,902.07	16,090,51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8,301.05	25,790,14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31,807.44	256,044,29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4,584.56	-7,865,82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576.92	4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76.92	4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75,595.49	27,414,31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5,595.49	28,414,31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2,018.57	-28,367,31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	2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5,742.35	14,883,999.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65,742.35	39,383,99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257.65	-4,383,99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13.92	-799,467.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3,537.56	-41,416,60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70,214.84	98,791,74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93,752.40	57,375,134.76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114,621.18	173,432,09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0,455.51	9,455,74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4,831.11	2,994,32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49,907.80	185,882,16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42,686.00	133,087,05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59,127.61	28,237,13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72,008.81	10,984,87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6,484.30	19,402,96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00,306.72	191,712,03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9,601.08	-5,829,87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21,388.53	14,919,71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1,388.53	28,919,71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7,388.53	-28,919,71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	2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5,742.35	14,883,999.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65,742.35	39,383,99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257.65	-4,383,99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70.60	-678,188.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540.80	-39,811,77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35,062.74	95,814,49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67,603.54	56,002,712.50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二、审计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元健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